附表五

## 五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 生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

考生	姓名		招生班別	碩士在職專玩	庄	
准考	證號碼		報考系		<b>系所</b>	
			所組別		組	
聯絡電話電話:				手機:		
複 查 科 目			原业	台 成 績	複查分數(考生勿填)	
				分	分	
				分	分	
				分	分	
申請日期 115年月			_月日	考生簽章	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 (考生勿填)						
				複查人員:	日期:	
1.申請方式:以通信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,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(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資料),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每科複查費 30 元),受款人為:「國立中興大學」,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8元、限時專送 15 元、掛號 28 元),於規定期限前,寄至「402202臺中市南區與大路 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2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,以複查考生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,不得提出資料重審。3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,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,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 4.本校於收件後 6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 5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						